**考点9 法官（8:30—9:04）（必考内容，重点中的重点）**

一、担任法官的条件

（一）禁止条件**（与检察官一样）**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包括故意和过失犯罪）**；（2）被开除公职的；（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4）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限制条件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二、法官的任免

（一）法官的选任

初任法官应当由法官遴选委员会**（在最高法和省高院设置）**进行专业能力审核。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层法院任职。上级法院法官一般逐级遴选；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可以从下两级法院遴选。

法院的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关键词，选择题不能少条件）**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符合法官任职条件的法官助理，经遴选后可以按照法官任免程序任命为法官。

书记员负责法庭审理记录等审判辅助事务。

**表格内容有考过：**

|  |  |  |
| --- | --- | --- |
| 法院等级 | 职务 | 任免程序 |
| 最高法院 | 院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
| 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 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 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 | 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 地方各级法院 | 院长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
| 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 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 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法院 | 院长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 |
| 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 高级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注意：省辖地区、直辖市内设立的中院的法官及以上的人员，“就高不就低”。**

（二）法官免职的情形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调出所任职人民法院的；

3．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法官职务的，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法官职务经批准的；

4．经考核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

5．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6．退休的；

7．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8．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任职的。

（三）法官任职回避

1．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1）同一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2）同一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

（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4）上下相邻两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2．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1）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2）在该法官所任职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限制，比如，以近亲属身份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比如：非讼服务）**的。

（四）法官从业限制（也适用于检察官）

1．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强调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2．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3．法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被开除公职的法院工作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

4．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四级高级法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辅助人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辞去公职或退休的法院工作人员在离职二年内，不得到原任职法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不得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法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

**拓展：**法官等级设四等十二级： （一）首席大法官； （二）大法官：一级、二级； （三）高级法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四）法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5．法院退休人员在不违反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法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

三、法官的考核

（一）考核内容

1．审判工作实绩（考核重点）；

2．职业道德；

3．专业水平；

4．工作能力；

5．审判作风。

（二）考核主体

法院设立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法官的考核工作。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5-9人。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每一级法院都要设置**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法官等级、工资以及法官奖惩、免职、降职、辞退的依据。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官本人。法官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

四、法官的奖励和惩戒

（一）法官应受奖励情形

1．公正司法，成绩显著的；

2．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3．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4．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5．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治宣传、指导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纠纷，效果显著的；

6．有其他功绩的。

（二）法官应受惩戒情形

1．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

2．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3．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4．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5．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7．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9．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10．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法官的职业保障

1．履行职务保障

2．人身和财产保障

3．工资保险福利保障

各级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

**总结表格：**

|  |  |  |
| --- | --- | --- |
| 委员会名称 | 设立法院 | 设立要求 |
| **法官遴选委员会** | 最高法院和省级法院 | 省级的组成人员应包括地方各级法院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1/3 |
| 法官考评委员会 | 各级法院 | 组成人员5-9人，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
| **法官惩戒委员会** | 最高法院和省级法院 | 由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1/2 |
|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 各级法院 | —— |

**考点10 检察机关（9:04—9:15）**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及领导体制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检察院的领导体制为**双重领导制**。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

（一）人民检察院的设置

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特别提醒：基层人民检察院不得设立派出机构。但可以设立检察室。**

检察院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省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应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应当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

（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主要方式包括抗诉**（上抗下）**、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同级提、向上级备案）**。

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三、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

（一）独任办理或办案组

**1．检察院办理案件，可以由检察官独任办理，也可以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

**2．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不得委托检察官助理行使）**

（二）检察委员会

**1．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应当由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

**2．检察委员会会议由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主持。**

**3．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4．检察官可以就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提请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5．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检察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检察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检察委员会的决定，检察官应当执行。**

**考点11 检察官（9:15—9:20）**

一、检察官的选任

初任检察官应当由**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进行专业能力审核。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一般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中择优遴选。

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检察辅助事务。符合检察官任职条件的检察官助理，经遴选后可以按照检察官任免程序任命为检察官。

二、检察院设立的委员会

|  |  |  |
| --- | --- | --- |
| 委员会名称 | 设立法院 | 设立要求 |
| 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 最高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 | 省级的组成人员应包括地方各级检察院检察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检察官代表不少于1/3 |
|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各级检察院 | 组成人员5-9人，主任由本院检察长担任 |
|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 最高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 | 由检察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检察官代表不少于1/2 |
| 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 各级检察院 | —— |

**考点12 律师（9:30—10:05）**

一、律师执业许可条件

（一）禁止条件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特别提醒：仲裁员被仲裁委员会除名，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但可以担任律师。**

（二）限制条件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二、律师的权利

1．接受辩护委托权、代理委托权

2．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权

**特别提醒：律师带律师助理会见无须申请，但带翻译人员应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

3．阅卷权

4．调查取证权

5．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障的权利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6．拒绝辩护或代理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7．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权

8．得到人民法院开庭通知权

9．在法庭审理阶段的权利

10．代为上诉的权利

11．代理申诉或控告权

12．获取本案诉讼文书副本的权利

13．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和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三、律师的义务

1．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2．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3．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当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4．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5．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

6．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7．不得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8．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1）不得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2）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3）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4）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9．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1）不得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2）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3）不得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4）不得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10．不得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11．不得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12．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保密原则的例外：**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13．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职后2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14．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考点13 律师事务所（10:05—10:35）（2024年考过）**

一、律师事务所的分类及设立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 个人律师事务所 | 国资律师事务所 |
| 设立人人数 | 3名以上 | 20名以上 | / | 2名以上专职律师 |
| 设立人的执业经历 | 3年以上执业经历 | 3年以上执业经历 | 5年以上执业经历 | / |
| 资产数额 | 30万元以上 | 1000万元以上 | 10万元以上 | 县级政府提供经费 |
| 合伙协议 | 书面合伙协议 | 书面合伙协议 | / | / |
| 负责人确定 | 由全体合伙人从本所合伙人中选举产生 | | 该所的设立人 | 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

**注意：特殊的普通合伙律所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承担有限责任。**

二、律所设立、变更、终止程序

（一）律所设立程序

1．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3．准许设立，应当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律所变更、终止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

律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6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三、分所

（一）设立分所的条件

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特别提醒：个人律师事务所和国资律师事务所不能设立分所。**

（二）禁止设立情形

1．律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2．律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三）批准程序

1．设立分所应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而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初审；

2．设立分所应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

四、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一）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

律师事务所可以将违规、不称职律师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二）严禁律师事务所投资入股兴办企业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三）严禁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五）表彰制度

律师事务所表彰律师，无须报请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考点14 法律援助制度（10:35—10:54）（考频高）**

一、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可以在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二、法律援助的形式和范围

（一）法律援助的形式

1．法律咨询；

**特别提醒：法律咨询不需要审查经济条件。**

2．代拟法律文书；

3．刑事辩护与代理；

4．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5．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

**特别提醒：值班律师不提供出庭法律援助。**

6．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二）刑事案件

1．申请法律援助

（1）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通知法律援助（无须当事人提出申请）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1）未成年人；

（2）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3）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4）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5）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6）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三）民事、行政案件

1．申请法律援助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3）请求发给抚恤金；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5）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6）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7）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8）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申请法律援助（无须审查经济状况）

（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三、法律援助的程序和实施

（一）法律援助程序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法律援助的实施

1．法律援助人员的指派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2．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1）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2）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3）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4）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5）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6）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7）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3．救济方式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15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10:54—11:11）**

**提示：公证每年都有一个选择题，可能单独考考点15或者16，也有可能结合考。基本上为“一拖四”选择题，每个选项都为一个小案例。**

一、公证机构的设立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公证业务范围

（一）证明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我国公证机构的主要公证业务，包括合同、继承、委托、声明、赠与、遗嘱、财产分割、招标投标、拍卖等。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包括婚姻状况公证、亲属关系公证、收养关系公证、出生公证、生存公证、死亡公证、身份公证、经历公证、学历和学位公证、职务和职称公证、有无犯罪违法记录公证、保全证据等事项。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包括公司章程公证、文书的签名、印鉴、日期公证、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等事项。

（四）其他公证事务

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提存；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代书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拓展】证明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机构必须出具公证书。但其他公证事务有的需要出具公证书，如提存公证；有的不必出具公证书，如保管业务、代书业务、提供法律咨询等。**

三、公证员的条件与任免

（一）公证员的任职条件

1．**特殊条件（考核任职）**

在满足上述国籍条件、年龄条件和品行条件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1）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特别提醒：前者没有年限规定，后者须满10年。**

2．禁止条件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知识拓展：**

四类法律职业有关犯罪的任职禁止条件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法官、检察官 | 律师 | 公证员 |
|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因故意犯罪和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公证员的任命与免职

1．任命程序

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特别提醒：公证机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构批准设立，而公证员由司法部任命。**

2．免职情形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3）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4）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考点16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11:11—11:30）**

一、公证程序

（一）公证申请

1．公证申请的提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特别提醒：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公证，与普通公证相同；其余的不动产公证则类似于民事诉讼中专属管辖的规定。**

记忆口诀：“蒸煮不卫生”



2．公证代理

（1）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原则上可以委托他人代理。

（2）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3）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二）公证的审查

**1．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的公证申请并非仅作形式审查；**

**2．公证机构审查时发现有重大、复杂情形，应当由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三）不予办理公证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2．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4．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5．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6．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7．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8．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9．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四）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1．办理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类公证，应当由2人共同办理。**

**2．办理遗嘱公证，原则上应当由2人共同办理。特殊情况下只能由1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请1名见证人在场。**

**3．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二、公证的救济

**1．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错误，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2．法院无权撤销公证文书；**

**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其起诉救济。**

**注意：公证是纠纷预防方式，不是纠纷解决方式。**